**罪犯周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78号

　　罪犯周宇，男，1977年4月19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4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周宇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0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5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8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6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1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6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裁定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宇于2003年11月6日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扭打后，纠集他人共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62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884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516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39分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